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10.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2.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3100 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一、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留存，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二、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受讓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檢附原股東簽名背書之股票聲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者，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三、股票遺失或被竊，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循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一個月未辦理，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廿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廿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廿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